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渡）城罚决字〔2025〕9054号

当事人：重庆永财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EP6TF10N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明德路*号立德楼菁英国际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全　　联系电话：　　/

你单位于2025年7月17日16时20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跳红路实施了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本机关于2025年7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5年7月17日16时20分，重庆永财物流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跳红路，实施了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当事人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重庆永财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证明：重庆永财物流有限公司是本案适格当事人。

证据二：检查记录，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及说明，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重庆永财物流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实施过程和实施行为过程中相关核准证件的办理情况。

证据三：重庆永财物流有限公司，证明：重庆永财物流有限公司被授权委托人具有该案全权接受调查处理的权限。

证据四：车辆租用协议，证明：运输车辆渝DS8**9的车辆所有人重庆佳集骋物流有限公司将车辆租赁给重庆永财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使用。

证据五：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EPC总承包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证明：该工地已办理建筑垃圾生产相关的核准手续。

证据六：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当事人重庆永财物流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2025年7月2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渝（渡）城罚先告字〔2025〕9054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鉴于当事人重庆永财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车辆渝DS8**9，实施的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处理，运输建筑垃圾约24立方米，处置运输方量不满1000立方米，及时整改，符合《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2023版）》中“积极配合调查处理，违法处置建筑垃圾1000立方米以下的”的“从轻”情节，可“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扫描本决定书上二维码缴纳，或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大渡口统一缴费平台缴纳；金额超过在线支付（转

账）额度的请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缴款单后，再到指定银行工商银行新山村支行（账号：3100029109024932918）柜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大渡口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5年7月25日

联 系 人： 黄长春　　联系电话：023-68535175

联系地址： 大渡口区跳磴镇跳磴街43号附68号